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主要进程如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4 号）。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涉及新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7 号），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后的进展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即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位于境外，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分布在欧洲、亚太地区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境、居家办公、隔离等措施，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等工作人员出行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各中介机构的核查、审计等工作均受到较大的影响，导致核查、审计相关工作的时间受到影响，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特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衡东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经贸公司）收到衡东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东县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湘 0424 执恢 22 号之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的概况

1、申请执行人南岭经贸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衡东源祥有色金属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东源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白钨精矿销售合同》和《销售合同》。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述两份销售合同项下债务人逾期未付债权人货款共计 2,698 万元。

申请执行人南岭经贸公司与衡东源祥公司、董明光、董镇涛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出具了［(2019)湘长麓证民字第 1467 号］《公证书》。

被申请执行人衡东源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支付 205 万元本息后，未以任何形式支付款项，已经严重违约。南岭经贸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向南岭经贸公司出具了［(2019)湘长麓证民字第 4824 号］《公证书》。

2、南岭经贸公司向衡东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履行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公证处［(2019)湘长麓证民字第 4824 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衡东县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受理该案件，并向申请执行人出具了《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湘 0424 执 618 号）。

3、被执行人衡东源祥公司与董镇涛向衡东县法院提出异议并申请对本案的执行依据不予执行，衡东县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9）湘 0424 执 618 号）。驳回被执行人衡东源祥公司的不予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书》正式进入执行。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衡东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2019-037）。经查实，被执行人无可立即执行的财产，本案未能得到执行。

4、由于衡东源祥公司、董明光、董镇涛一直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南岭经贸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衡东县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申请。

二、本次执行的进展情况

衡东县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被执行人衡东源祥公司、董明光、董镇涛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发起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采取相关执行措施：

（一）冻结三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并扣划被执行人董镇涛银行账户 304,115 元；董明光银行账户 4,329 元；衡东源祥公司账户 259 元，共计 308,703 元（申请执行人南岭经贸公司已领取）。

（二）查封三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除被执行人董明光名下位于杨林镇大源冲村（董明光自建房）101 室（东房权证字第 16000131 号）外，三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均为轮候查封，且有抵押。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对于首查封的被执行人董明光名下位于杨林镇大源冲村（董明光自建房）101 室（东房权证字第 16000131 号），因该房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申请执行人从经济角度考虑要求暂不予处置。

（三）首查封的被执行人董明光名下湘 D3ZT68 雪佛兰小车一辆、湘 D3L530 江铃牌小车一辆，查封被执行人董镇涛名下湘 DB567M 小车一辆，查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止。上述车辆均未扣押，暂时不宜处置。

（四）查询了三被执行人工商登记信息，申请执行人从经济角度考虑要求暂不予处置。

（五）对于申请执行人保管的钨矿石的鉴定，鉴定结论为该批钨精矿的有效成分三氧化钨含量为 4.78%，其品位和级别均不符合标准 YS/T231-2015《钨精矿》表 1 的要求。故申请执行人要求暂不予处置。

（六）2020 年 9 月 10 日，对三被执行人衡东源祥公司、董明光、董镇涛纳入失信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2020 年 11 月 9 日，衡东县法院对申请执行人代理人进行约谈，告知其上述执行情况，并再次要求其提供其他财产线索，但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

三、执行裁定情况

本案已由衡东县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9）湘 0424 执恢 22 号之二］。

衡东县法院认为，经采取上述执行措施，目前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9 年年初，被执行人衡东源祥公司欠贸易款 2698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累计收回应收账款及利息 20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执行人衡东源祥公司尚欠贸易款账面金额 2493 万元。

公司已于 2018 年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34.9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及上述案件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对被执行人衡东源祥公司应收账款余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2358.1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0-005）。

公司于 2019 年度已对被执行人衡东源祥公司应收账款 2493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对被执行人相关资产与账户的查封或冻结将依据原执行措施继续维持。预计本次终止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但是后续影响将根据实际执行到位情况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清收前述应收货款及其利息、违约金等相关债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衡东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湘 0424 执恢 22 号之二］。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该项目正在做施工的准备工作，未正式施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情况，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广东省江门市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葡建设”）在广东省江门市签订《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青创园合〔2020〕1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新建道路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公共绿地工程、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一）交易对手方：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四）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暂定为 136,292.30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暂定 5 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江门澳葡青创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英杰。

3.注册资本：60,790 万元。

4.经营范围：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承接：市政工程；提供道路绿化、公共绿地及公共设施的保养与维护服务。

5.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生活区商住楼 6 号 201。

6.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二）澳葡建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澳葡建设 10%股权。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澳葡建设发生类似交易。

（四）澳葡建设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承包人（公司）需遵守法律与依法纳税，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等。

2.发包人（澳葡建设）需遵守法律、提供施工场地、支付款项、组织竣工验收等。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新建道路工程（包括道路新建、道路绿化、路灯照明等）、综合管线工程（包括给水、排水、排污、电力、电信管沟等）、公共绿地工程（包括公共绿地及防护绿地）、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地（XH09-H02、XH09-I01）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指引，具体以澳葡建设上报经政府方审批备案的设计施工文件为准）。

（三）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暂定为 136,292.30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审核的结果为准。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项目建设期暂定 5 年，子项的工期以各子项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如因实施机构供地原因导致部分子项延后开工，则项目建设期相应延长。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澳葡建设）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项目正在做施工的准备工作，未正式施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 5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澳葡建设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257,503,5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76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48,561,7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08,941,8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7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81,243,3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6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9,876,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20%。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054,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81%；反对 8,448,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794,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007%；反对 8,448,7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四川久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0,432,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048%；反对 357,070,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9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466,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99%；反对 74,77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4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 16,810,000 股股票【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至 12 月 30 日 10 时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户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拍卖，三笔拍卖股份数分别为 4,670,000 股、6,050,000 股、6,090,000 股。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将第二次拍卖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至 12 月 30 日 10 时，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 16,810,000 股股票【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由北京一中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进行第二次拍卖，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得知，本次拍卖流拍。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流拍的公司股份 16,810,000 股【限售股】外，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累计被拍卖及司法划转股份数为 53,000,462 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5.17%，占公司总股本 8.32%。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 700 万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拍卖成功，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本次拍卖流拍，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划转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1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迁入新办公场所，投资者联系地址也相应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	变更前	变更后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除以上联系地址外，其余投资者联系方式不变，具体如下：

电话：020-38092888

传真：020-38092800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邮政编码：510623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2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迁入新办公场所，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112）。现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迁入新办公场所，公司需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及登记地点变更如下：

由原“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址仅是办公楼层的变动，除会议地点和登记地点变更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112）无其他更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 2 以议案 1 是否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 1 获得审议通过后，议案 2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